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未決訴訟 及 發行第二批債券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  
項。除於本公佈內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未決訴訟條件外，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均  
已全部達成，而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未決訴訟之情況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未決訴訟各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  
和解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1)結清申索；及(2)中止未決訴訟。香港高等法院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同意令：(1) Sican Petroleum PLC完全中止其針  
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起之法律行動；及(2)並無就法律  
行動之訟費(包括同意令之訟費)作出命令。

\* 僅供識別

## 發行第二批債券

基於未決訴訟之最新狀況，買方信納原告於未決訴訟下針對第二香港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或於有關相同或類似訟案之任何法律程序下針對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如適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已經最終及完全撤銷、剔除、撤回、解除、免除、和解或中止。因此，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之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債券。

於第一批債券之未行使本金總額210,880,000港元(「未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未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轉換後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東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王東海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金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藍永強先生。